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案 由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丹凤常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2563772039M	
地 址	丹凤县东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7262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晓宏	有效证件及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晓宏	有效证件及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调查人员	段小卫（2710001520） 李高阳（27100015027）		承办部门	丹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简要案情	2023年5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执法证号：27100015020、27100015027）现场检查发现：丹凤常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抛光工段抛光废水循环利用设施处于故障状态，循环罐抽水泵故障，1号（南侧）、3号（东侧）沉淀池内抛光废水通过PVC管道排入沉淀池东侧无防渗措施的井内，该公司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丹凤常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的规定，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移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移送建议	建议公安机关对丹凤常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抛光工段运行管理、日常操作的工人阮士成实施行政拘留。
经办人（执法证号）： <u>李高阳 27100015027</u> 2023年6月25日 （行政机关公章）	